

臺中榮民總醫院定期契約人員徵才公告(第二次公告)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部
職 稱	定期契約護理(職務代理：執行相關社區醫療計畫實務)
名 額	正取 1 名(得依需要列備取 2 名，儲備期限 6 個月，育嬰留停職務代理期間即日起至 116 年 2 月 27 日，定期人員契約時間依留職停薪人員實際留職停薪日期而定，如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回職復薪，則同日解約)
上網期間	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至民國 114 年 11 月 2 日 (三個工作日以上)
資格條件	1. 國內、外大學(含)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(取得護理師證書)。 2. 抽血技術佳、良好的電腦文書統整和溝通協調能力。 3. 執行相關社區醫療計畫實務(四癌篩檢與預防保健相關業務)、老人高齡照護與長照相關業務，有經驗者尤佳。 4. 在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之工作經驗者尤佳。 5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 6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 者，優先錄用。 7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 始得錄用。 8、符合資格報名人數未達二人以上者，逕依規定再次公告，如確實無適當人選 時，得以一人實施甄選。
工作項目	1.依退輔會社區計畫與預防保健等指標進行業務內容的規劃與執行 2.規劃與執行社區或門診健康促進專案等。 3.協助社區醫學科事務、支援社區健康服務相關活動，偶需配合夜間或假日出勤(出勤可補休)。 4.其他上級主管交辦事項(依家醫部交辦任務適性調整)。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4年3月26日輔人字第1140020268號函核定之『約用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
工作地點	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本院護理部
考試地點	本院第二綜合大樓 4 樓(原第一醫師宿舍)護理部教室
甄試項目	1、筆試 (60%)，選擇題 2、面試 (40%)
甄試時程	1、筆試日期：另行通知 2、面試日期：另行通知
聯絡方式	1、請準備畢業證書、專技高考考試及格證書、護理師證書、具備相關工作經驗者請檢附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掃描檔，寄至 srtam@vghtc.gov.tw，註明應徵定期契約護理(社區醫療計畫)，逾報名截止時間不予受理。 2、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 MAIL 通知應考需知，資格條件不符者(未具備資格條件第一項者)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3、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，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檢具主管同意書(如附件)。 4、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5、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 6、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 7、聯 絡 人：譚小姐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6004 地址：40705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護理部 電子信箱：srtam@vghtc.gov.tw
備註	1、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應考，考試當天繳交畢業證書、專技高考考試及格證書、護理師證書、具備相關工作經驗者請檢附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影本。 2、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(含)不得進入考場。